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淨額將較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錄得不少於40%之增幅。根據現有資料，本集團之溢利淨額之預期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i)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入讀學生數目上升所致；ii)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若干學校之使用增加及若干學校之學費增加所致；及iii)對行政開支的有效成本控制。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且有可能作出調整。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及現有相關資料，而其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因此有可能作出更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於2016年11月底之前刊發之本集團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暨首席執行官  
任書良

香港，2016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任書良先生、張景霞女士及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非執行董事Howard Robert Balloch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王澤基先生及黃立達先生。

\* 僅供識別